

涿鹿县税务志

河北省涿鹿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取之
用之于民

武尚成九七手七一

中共涿鹿县委书记 武尚成

立足涿鹿县情

做好税务工作

张卫东

一九九七年六月

序 言

1987年3月开始搜集整理资料工作,在县地方志办公室直接领导下,县局抽调三名同志,经历一年半时间,就现有的历史资料编写成六章十二节的税史资料。1997年5月,按照专业志书的要求,特邀李怀全、张祺恩和3名供稿人员的共同努力《涿鹿县税务志》问世了。这部《税务志》出版是涿鹿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志书,也是全县税务系统一件大喜事,我们在此表示祝贺!

我国夏代出现的“贡”是赋税的雏型。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形式也在不断变化。旧政权的财政收支,税、捐、稽征,均以满足统治阶级的消费为核心。新中国建立后,实施“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税收方针,确保国家财政和收入,集中财力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教育、文化、科技及社会福利事业。《税务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和文存四部分组成。专志部分以深入征管改革、干部勤政廉洁依法办税、加大税务案件查处力度、狠抓税务部门不正之风为重点。涿鹿县专业志已出版13部,目前正是保证、提高志书质量的关键时刻。如此巨大工程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完成,“心喜不须瞞”,是可以引以自豪的。我们在编修专业志过程中主张“要合格,又允许不拘一格”,不必定于一尊。我们是在编志实践中学修志。历史的检验是无情的,一代志书的千秋功过还在于后

人评说。相信修志后浪推前浪，相信我们的后人编修志书一定会超过我们，我们欢迎这种超越，并为他们铺平道路，留下经验教训。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涿鹿县国家税务局长 边黎州

涿鹿县地方税务局长 郝凤林

1997 年7 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史实的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在政治上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

二、本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立足当代,突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务工作现状。按照事以类存,横排竖写的方法,分三级标题:章、节、目,以文记述为主,辅以图表。

三、本志上限因事而异,下限一般止于1996年。主线之外的有关内容另立文存章。大事记采用编年、记事本末等手法编写。

四、本志对政治概念,按中央有关规定表述。如“文化大革命”加引号,不能简称“文革”。严格遵循志书使用第三人称的原则,用具体名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应写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五、使用数字的原则是: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用皇帝年号纪年使用汉字,如清宣统三年(1911年)。民国以后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六、政区、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记人称直书其名,必要时在姓名前后加职务,一律不称某同志。

涿鹿县税务志

序 言

凡 例

目 录

大事记.....	(1)
第一章 总 述	(26)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3)
第一节 县级机构	(33)
第二节 基层税务所	(71)
第三节 人员	(78)
第三章 税 制.....	(110)
第一节 明、清税制	(110)
第二节 民国税制.....	(1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制.....	(134)
第四章 新时期税制.....	(137)
第一节 调整原农业税制.....	(137)
第二节 调整原工商税.....	(138)
第三节 建立新税制.....	(138)
第四节 主要税种.....	(141)
第五节 历年税收概况.....	(160)
第五章 农业税.....	(163)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	(164)
第二节	农业税减免·····	(168)
第三节	农业税结算·····	(177)
第四节	农业税附加·····	(184)
第五节	农村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	(185)
第六章	契税、规费·····	(192)
第一节	契税·····	(192)
第二节	规费·····	(196)
第七章	税收管理·····	(19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7)
第二节	稽征管理·····	(198)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02)
第八章	税务检查·····	(213)
第一节	检查方法·····	(214)
第二节	违章处理规定·····	(215)
第三节	违章案件·····	(221)
第九章	税收减免·····	(226)
第一节	工商税减免·····	(226)
第二节	减免实例·····	(231)
第十章	队伍建设·····	(233)
第一节	职业道德教育·····	(233)
第二节	提高业务素质·····	(236)
第三节	等级制评定·····	(238)
第四节	基础实施·····	(239)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240)
第一节	党组织.....	(240)
第二节	群众组织.....	(242)
第十二章	人 物.....	(243)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43)
第二节	人物选介.....	(245)
第三节	光荣榜.....	(247)
第四节	离休干部姓名录.....	(250)
第十三章	经验材料.....	(251)
第一节	县局经验.....	(251)
第二节	基层税务所经验.....	(273)
第十四章	文 存.....	(279)

大事记

三 国

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鲜卑族千余户迁到涿鹿,并免三年赋税。

东 晋

东晋隆安四年(公元400年)王月,北魏拓跋珪东巡涿鹿,免三年赋税。

北宋辽

宋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十一月,辽主免奉圣州民年赋税。

明 清 时 期

明永乐十三年(1415年)正月,设保安洲(今涿鹿县)隶北京行部。

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一月,迁山东、山西、湖广民2300余户于保安洲免三年租赋。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保安州民垦田额外加粮一千三百三石一斗一升三合。

明万历九年(1581年)正月,全国范围内推行“一条鞭

法”。规定赋役合并为项，田赋、徭役一律征银。役银以人丁和田地来分担。赋役银统由地方官直接征收。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十月，朝廷命太监张晔于通州张家湾征税。此后各省皆设税使。

清顺治元年(1644年)，皇帝下诏免除宣化府属州县税粮三分之一。

八年(1615年)，皇帝诏免宣化府所辖州县5年以前旧欠税粮。

清康熙四年(1665年)诏免保安州旧欠税粮。

二十年(1681年)二月，皇帝下诏免除圈拨田地城堡税粮。

二十四年(1685年)，皇帝下诏免除保安州本年地丁钱粮十分之三及二十三年(1684年)未交完税粮户均行免除。

三十五年(1696年)七月，保安州官府请示朝廷因灾免除本年应征收钱粮除已纳外其中未完成税粮户全部免征。

十月，保安州官府请示大学士因本州饲养军马、修建公路百姓负担很重，不久，清廷准免下年度税粮。

三十六年(1697年)全部免除保安州地丁银米。以表达康熙皇帝宽恤黎庶之意。

四十五年(1706年)五月，诏免保安州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702~1704年)农民断欠税粮。

四十九年(1710年)十月，免除全县应征税粮。

五十四年(1715年)十月，免除全部税粮。

五十九年(1720年)十二月，免除康熙五十九、六十两

年钱粮。

雍正六年(1728年)免除保安州税粮每两免银一钱七分一厘九毫。

八年(1730年)九月,免保安州税粮每两免银六钱六分六厘。

十三年(1735年)九月,免除十二年以前旧欠钱粮。

乾隆二年(1737年)四月,免除保安州税粮每两免银二钱八分四厘七毫。

四年(1739年)三月,免除保安州税粮每两免银三钱六分七厘八毫。

十年(1745年)皇上巡幸张家口驾经本州,免除税赋十分之四。

嘉庆六年(1801年),保安州发生水灾,免除税银二十九两九钱八厘,税粮五十八石一斗六升。

十四年(1809年)嘉庆帝下诏免除地税银一百五十四两八钱六分三厘,粮三十四石四斗二升五合四勺。

二十四年(1819年),经农业调查荒废地亩免除地税银一百零一两六钱九分三厘,粮二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升八合七勺。

道光十二年(1832年),因发生旱灾免除税银九百八十七两一钱五分三厘,粮八百三十九石五斗一升四合七勺二抄,是年收烧缸税贴70张共收税银八十四两,收当贴二张共收税银十两。

十五年(1835年)九月,免除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年

旧欠税粮。

十九年(1839)保安州栾家庄等四十五村因旱免除税粮。

二十五年(1845年)九月,免除道光十一年至二十年旧欠钱粮。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保安州官府清查出民人那喜等呈报垦荒地十三顷十亩六分,每亩征税不等,共征银三十六亩八钱三分七厘。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清迁命定郡王载铨,仓场侍郎季芝昌驰往直隶,会同直隶总督查办盐务。十二月十一日,命长芦盐河南省悬岸二十州县尽改盐课,直隶省悬岸二十四州县,预限半年,一律整理。此后行盐,每到准其加斤免课,减价敌私。

咸丰元年(1851年)一月,恩诏自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旧欠钱粮尽行免除。闰八月二十四日,清廷申明旗地夺佃增租例禁。第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嗣后座落顺天、直隶等处旗地,俱准互相买卖,照例税契升课。其从前已卖之田,业主焦主,均免治罪。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旗民交户章程”,正式承认旗地私有。

咸丰五年(1855年),保安州知州贾登敖派税务官员清查之余地六十二亩二分,增税三十六两九分五厘米。

咸丰七年(1857年)五月七日,御前大臣载垣等奏请清本年下忙(即八至十一月)起,直隶征收钱粮,悉照银七票三办理。各广设钞局,准以钞票与大钱互相兑换。

咸丰八年(1858年),全县共收赋税银一千八百一十三两六分三厘。

同治元年(1861年)四月,恩诏自道光三十年至咸丰九年旧欠钱粮。

同治十年(1871年),知州韩印派税务官员清查出民人张文柱漏报地二十一亩亩5厘,加征税收银六两。

全县征地税银一千六百两二钱七分七厘。

十二年(1873年)正月,恩诏免除咸丰十年至同治六年旧欠钱粮。

光绪元年(1875年)五月,诏自免除同治十年以前旧欠钱粮。

光绪十五年(1889年)二十日,裁撤直隶省城及各州县清赋总局,分局。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二月二十九日,袁世凯奏办印花税。三月十四日,清廷以直隶等地人民反对,令缓行印花税,停止苛损杂捐。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二十四日,直隶试办丁捐,豁免一切杂捐。

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年)2月,袁世凯令改州,府为县,实行省、道县三级行政管理。废保安州改保安县。

民国3年(1914年)6月2日,北京政府公布各省所属道区域表,口北道(驻宣化)辖13县。保安县属口北道。

民国9年(1920年)7月1日,直隶实行征收统税,取消其他各种名目杂税。

民国17年(1928年)9月5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旧属直隶口北道10个县划归察哈尔。17日国民政府通电公布:将热河、察哈尔特别区改置为省。县成立地方税捐局。

民国27年(1938年)3月,建立宣(化)涿(鹿)怀(来)联合抗日民主政府,工作机构设税务科科长王成俊。

民国33年(1944年)5月,撤销怀涿办事处,建立怀涿抗日民主政府,工作机构设秘书室,一科、二科、司法科、公安局等,二科主管财政,粮食、实业。二科科长:单文选、刘醒民、葛学武。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怀涿县,建立涿鹿县民主政府,工作机构设税务局,局长安沛雨,李德仲。

民国37年(1948年)12月7日,涿鹿县人民政府从三道沟迁到县城,县政府下设的税务局开始正式办公。

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税务局设两个股(征收、会计),下设城镇、矾山、张家堡三个税务所,人员年底增到17人。

同月,涿鹿县第一个国营企业涿鹿县恒泉酒厂建立,该厂有23名工人。单一生产大曲白酒,年产量100吨。

民国38年(1949年)5月,察南专署工商局在3月份全区工商业调查的基础上,颁发了工商业营业执照,建立建全

了管理系统和手续。同时,废除了旧商会,建立起工商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0 月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2 月11 日 县召开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长杨普泽在作工作报告时,总结了全年税收情况,并讲了今后意见。

1950 年

1 月 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了新中国税收政策、制度、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2 月 税务部门配枪情况:县局七九枪6 枝,土造楼子21 枝;酒厂七九枪3 枝。

10 月 本月,撤销张家堡税务所。

1951 年

年初,县税务局设行政、检查、会计,征收四个股。

3 月 本月为了加强税务工作,县任命县人民代表李瑞山为税务局副局长,对开展私营工商业改造起了很大作用。

8 月 本月,城区所与县局合并,只剩矾山税务所。